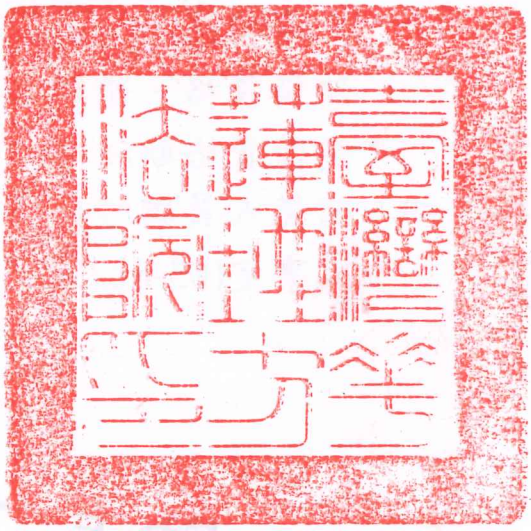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42100203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甄選組、甄試組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（試）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(依各組別成績排序)：

(一)甄選組計1名

001王○輔

(二)甄試組計8名

002王○媗、005許○輯、018葉○妤、015鄭○聲、010葉○禛、008李○瑄、014曾○耀、011葉○銘

二、儲備人員自榜示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以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之儲備人員用罄，則由本院依尚有儲備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

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四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3-8225144分機206林科員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蕭胤璟